



## ELATE HOLDINGS LIMITED

###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sup>1</sup>為 \_\_\_\_\_，  
為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b>「動議</b>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c)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欄上填寫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空格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空格填上「✓」號。如無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上述持有人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者。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